

银华中证沪港深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重要提示

1. 银华中证沪港深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募集已于2020年12月18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3526号文准予注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代表其对本基金的风险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推荐或者保证，也不表明投资者对本基金没有风险。中国证监会不对基金的投资价值及市场前景等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

2. 本基金是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类别为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管理人”或“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登记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4. 本基金的募集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5. 本基金自2021年1月18日至2021年1月29日通过本公司的直销中心和发售代理机构公开发售。投资者可选择网上现金认购和网下现金认购2种方式。其中，通过基金管理人和其指定的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下现金认购的日期为2021年1月18日至2021年1月29日，网上现金认购的日期为2021年1月27日至2021年1月29日。本基金目前暂不开通网下股票认购业务。基金管理人可根据需要在募集期限内开通本基金的网下股票认购业务，详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公告。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募集情况，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下，在募集期限内调整本基金的发售时间（包括一种或多种发售方式的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本基金的募集期限不超过3个月。

6. 本基金的网上现金认购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发售代理机构办理，发售代理机构为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资格的证券公司。投资人可以通过基金管理人和其指定的发售代理机构办理网下现金认购。

7. 认购开户

（1）投资人认购本基金时需具有上海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以下简称“上海A股账户”）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账户（以下简称“上海证券投资基金账户”）。

已有上海A股账户或上海证券投资基金账户的投资者不必再办理开户手续。

尚无上海A股账户或上海证券投资基金账户的投资者，需在认购前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开户代理机构办理上海A股账户或上海证券投资基金账户的开户手续。有关开设上海A股账户和上海证券投资基金账户的具体程序和办法，请到各开户网点详细了解有关规定。

如投资人需要参与网下现金或网上现金认购，应使用上海A股账户或上海证券投资基金账户；上海证券投资基金账户只能进行本基金基金份额的网上现金认购、网下现金认购和二级市场交易。

（2）如投资人已开立证券账户，则应注意：

1) 如投资人未办理指定交易或指定交易在不办理本基金发售业务的证券公司，需要指定交易或转指定交易在可办理本基金发售业务的证券公司。

2) 当日办理指定交易或转指定交易的投资人当日无法进行认购，建议投资人进行认购前至少1个工作日办理指定交易或转指定交易手续。

（3）账户使用注意事项

已购买过由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登记机构的基金的投资者，其拥有的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不能用于认购本基金。

8. 本基金认购费用或认购佣金比率不高于0.80%。

9. 本基金可以设置首次募集规模上限。若设置首次募集规模上限，本基金将采取“全程比例确认”的方式对募集规模进行限制，具体办法参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10. 投资人办理网上现金认购，单一账户每笔认购份额需为1,000份或其整数倍，并须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办理网下现金认购，每笔认购份额须在10万份以上（含10万份），超过部分须为1万份的整数倍。投资人可以多次认购，累计认购份额不设上限，但法律法规或监管要求另有规定的除外。

11. 网上现金认购可多次申报，申报一经确认，认购资金即被冻结。网下现金认购申请提交后在销售机构规定的时间之后不得撤销。

12. 投资者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帮助他人进行认购。

13. 投资者应保证用于认购的资金来源合法，投资者应有权自行支配，不存在任何法律上、合约上的瑕疵或其它障碍。

14. 基金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否则，由于投资人怠于查询而产生的投资人任何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基金投资人可在募集期内可多次认购，认购一经受理不得撤销。

15. 在本基金认购期内，投资人认购的款项只能存入专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16.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符合基金上市交易条件的，基金管理人可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基金份额上市交易。上市交易的有关事项将另行公告。

17. 本公司仅对本基金募集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人若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阅读本公司于2021年1月1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刊登的《银华中证沪港深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及《银华中证沪港深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银华中证沪港深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银华中证沪港深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银华中证沪港深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银华中证沪港深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本公司将同时发布在本公司网站（<http://www.yhfund.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上，投资人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了解本基金募集相关事宜，并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下载有关申请表格。

18. 销售机构销售本基金的城市名称、网点名称、联系方式以及开户和认购等具体事项请详见各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公告。

在募集期间，除本公告所列的销售机构外，本基金还有可能变更、增减销售机构，本公司将在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公示，并将本公司及各销售机构的客户服务电话咨询。

19. 投资人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678-3333或010-85186558或其他销售机构的客户服务电话咨询认购事宜。

20. 基金管理人可综合考虑各种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本基金募集安排做适当调整并及时公告。

21. 基金募集期结束后，基金管理人确定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名单，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等有关部门认可后，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本基金上市后，指定交易未在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的基金份额只能进行二级市场买卖，如投资人需进行上述份额的赎回交易，须指定交易或转指定交易到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代理券商。

22. 风险提示

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是一种长期投资工具，其主要功能是分散投资，降低投资单一证券所带来的个别风险。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和债券等能够提供固定收益预期的金融工具，投资人购买基金，既可能按其持有份额分享基金投资所产生的收益，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带来的损失。

基金分为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中基金等不同类型，投资人投资不同类型的基金将获得不同的收益预期，也将承担不同程度的风险。一般来说，基金的收益预期越高，投资人承担的收益风险也越大。本基金股票型基金，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水平高于债券型基金、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为指数量型基金，主要采用完全复制法跟踪标的指数的表现，具有与标的指数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按照基金份额发售面值1.00元发售，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份额净值可能低于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人投资本基金前，需充分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对投资本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市场风险、基金运作风险、本基金特有的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其他风险等。本基金为指数量型基金，特定风险包括：指数量化投资的风险、标的指数量型基金的风险、基金投资组合回报与标的指数量化投资的风险、基金交易价格与基金份额净值发生偏离的风险、参考IOPV决策和IOPV计算错误的风险、投资人申购赎回的风险、退市风险、终止基金合同风险、申购赎回清单差错风险、二级市场流动性风险、第三方机构服务的风险、投资股指期货的风险、投资资产支持证券的风险、投资股票期权风险、投资存托凭证的风险、参与融资交易风险、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

的风险、港股投资面临的风险等。本基金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通过港股通机制投资于香港交易所上市的股票，除与其他投资于内地股票市场的基金所面临的共同风险外，本基金还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港股市场股价波动较大的风险（港股市场实行T+0回转交易，且对个股不设涨跌幅限制，港股股价可能表现出来比A股更为剧烈的股价波动）、汇率风险（汇率波动可能对基金的投资收益造成损失）、港股通机制下交易日不连贯可能带来的风险（在内地开市香港休市的情形下，港股通不能正常交易，港股不能及时卖出，可能带来一定的流动性风险）、申购赎回方式下退补现金替代方式的风险、基金份额赎回对价的变现风险等。具体风险请查阅招募说明书的“风险揭示”章节的具体内容。

本基金为指数量型基金，采用复制法跟踪标的指数，依据标的指数量化权重及追求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最小化的投资目标，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港股。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如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不满200人或基金份额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将终止基金合同，并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程序进行清算，此事项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故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能面临基金合同终止的风险。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存托凭证。若投资可能面临中国存托凭证价格大幅波动甚至出现较大亏损的风险，以及与创新企业、境外发行人、中国存托凭证发行机制以及交易机制等相关的风险。

投资有风险，投资人进行投资决策前，请仔细阅读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当投资人赎回时，所得可能会高于或低于投资人先前所支付的金额。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

投资人应当通过基金管理人或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其他机构认购、申购和赎回基金份额，基金销售机构名单详见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本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以及相关披露。

23. 本基金管理人拥有对本份额发售公告的最终解释权。

一、基金认购的基本情况

（一）基金名称、简称及代码

基金名称：银华中证沪港深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场内简称：沪港深

扩位简称：沪港深500ETF

基金认购代码：517003

基金申购赎回代码：517001

基金交易代码：517000

（二）基金类别

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三）基金的运作方式

交易型开放式

（四）基金存续期间

不定期

（五）基金份额发售面值和认购价格

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本基金认购价格为人民币1.00元/份。

（六）投资目标

本基金采用被动指数化投资，紧密跟踪标的指数，追求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最小化。

（七）发售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八）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1. 发售协调人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150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1508号

法定代表人：刘秋明

联系人：郁疆

联系电话：021-22169999

客户服务电话：95525

网址：www.ebscn.com

2. 网下现金发售直销机构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直销中心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方经贸城C2办公楼15层

电话：010-58162950

传真：010-58162951

联系人：展璐

3. 网下现金发售代理机构

投资人可通过以下发售代理机构办理网下现金认购业务（排序不分先后）：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光大证券

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

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

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

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 网上现金发售代理机构

网上现金发售通过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会

员单位办理，具体名单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查询。

本基金募集期结束前获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上海证券交易所

会员可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上系统办理本基金的网上现金认购业

务。

5. 网下股票发售代理机构

本基金暂不开通网下股票认购业务。基金管理人可根据需要在

募集期限内开通本基金的网下股票认购业务。若未来拟开通本基金的

网下股票认购业务，则具体网下股票发售代理机构及网下股票认

购规则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公告。

6.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

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

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等的规定，调整发售代理机构并

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九）基金份额安排与基金合同生效

1. 本基金的募集期为自基金份额开始发售之日起到基金份额发

售结束之日止的时段，最长不超过3个月。

2. 本基金自2021年1月18日至2021年1月29日通过本公司的

直销中心和发售代理机构公开发售。投资者可选择网上现金认购和网

下现金认购2种方式。其中，通过基金管理人和其指定的发售代理机

构进行网下现金认购的日期为2021年1月18日至2021年1月29日，网

上现金认购的日期为2021年1月27日至2021年1月29日。基金管理人

可根据需要在募集期限内开通本基金的网下股票认购业务。若未来拟

开通本基金的网下股票认购业务，则具体网下股票发售代理机构及

网下股票认购规则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公告。

（十）基金认购份额、认购费率

本基金的认购采用份额认购的原则。认购费用或认购佣金由认